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3 年末至今，财政部出台和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包括大规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等 4 项会计准则；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 项新会计准则。上述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我司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及表决权,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无影响	-10,626,264.00	+10,626,264.00	无影响	-10,626,264.00	+10,626,264.00	无影响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我司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及表决权,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无影响	-36,936,480.00	+36,936,480.00	无影响	-36,936,480.00	+36,936,480.00	无影响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我司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及表决权,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无影响	-1,800,000.00	+1,800,000.00	无影响	-1,800,000.00	+1,800,000.00	无影响

上述调整对我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 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我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我司2013年初，2014年初及2014年9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 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